

平阳县鳌江滨水文旅长廊项目—平阳县鳌江标准堤（下厂段、下埠水闸、雁门水闸）加固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

公告编号：PYJS220311050

平阳县鳌江滨水文旅长廊项目—平阳县鳌江标准堤（下厂段、下埠水闸、雁门水闸）加固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项目名称）经平发改投资[2021]225号（项目代码：2111-330326-04-01-890677）文同意建设，建设资金来自上级补助及自筹，项目出资比例为上级补助40%，自筹60%，招标人为平阳县新鳌城市建设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为浙江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标进行公开招标。

一、本次招标内容

1、项目概况：本次治理加固鳌江标准堤下厂段 3558m（治理 267m，加固 3291m），设计防洪（潮）标准为 50 年一遇；重建下厂闸站、下埠闸站、雁门闸站 3 座，闸站设计防洪（潮）标准为 100 年一遇；其中下厂水闸、下埠水闸配套强排泵站 30m³/s；雁门水闸配套强排泵站 40m³/s，水闸规模均为 3 孔×4m。建设管理房 1 座、涵闸 2 座、涵管 4 个、旱闸 26 座，改造码头 26 座，拆除涵闸 1 座。本工程等别为Ⅲ等，堤防主要建筑物级别为 2 级；闸站泵站主要建筑物级别为 1 级，次要建筑物为 3 级，临时建筑物为 5 级。堤防工程临时围堰按非汛期 10 年一遇设计，下厂闸站建设过程中需局部破堤施工，外海侧临时围堰按不低于原防潮标准 50 年一遇考虑，建筑物级别为 3 级，下埠闸站、雁门闸站临时围堰按汛期 10 年一遇设计。堤防按允许越浪设计，设计防洪（潮）标准为 50 年一遇，预留远期提标为 100 年一遇的条件。闸站泵站后期改造提升相对比较困难，本次结合远期规划防潮标准按 100 年一遇设计，200 年一遇校核，排涝标准按 20 年一遇设计。工程概算总投资约 48570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约 47283 万元。具体详见初步设计报告及其他资料。

2、招标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经批准的工程初步设计所确定的建设内容中的施工图阶段工程设计、施工图阶段地质勘察、设备与材料采购、专题报告（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海域使用论证报告（含岸滩及海床演变专题、水动力及冲淤影响分析研究专题、施工期的悬浮泥沙扩散影响专题、船舶溢油风险计算专题（施工期））等）、建筑安装工程施工及联合试运行、验收、协调、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服务等全过程的总承包，具体细化但不限于：

1) 工程设计，包括平阳县鳌江滨水文旅长廊项目—平阳县鳌江标准堤（下厂段、下埠水闸、雁门水闸）加固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施工图设计、数字化等设计、水保、环保等专项设计、标准化管理设施设计及专业工程暂估价中的各项工程设计、安全监测设计、围堰工程设计等；

2) 工程采购，包括工程建设所有材料、机电设备、金属结构设备、数字化设备、安全监测设备、标准化管理设施等；

3) 建筑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金属结构设备安装工程、数字化设备安装工程、安全监测设备安装工程、标准化管理设施施工及安装工程等；水保、环保等专项施工；以及完成上述工程所需的措施项目和施工临时工程；

4) 工程验收，配合法人验收、政府验收（各阶段、各专项验收，竣工验收），提供相关的设计、施工资料，以及与之有关的度汛报告编制和结算资料等的整理；

5) 工程移交；

6) 缺陷责任期内的缺陷修复、保修服务；

7) 按合同约定对项目质量、安全、进度、投资、信息等进行管理和控制。

质量标准：（1）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符合现行设计规范、规程和有关政策、法规及发包人要求。（2）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优良工程。

合同服务期：

EPC 服务期：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至竣工验收通过之日止。

施工工期：以总监理工程师发出的开工通知为准，施工工期 1095 天。

8) 工程勘察，根据设计图纸和原有地勘察资料进行相应的补勘工作，且提供施工期的现场勘察服务。

9) 设计人员驻现场和提供现场设计服务。

10) 其他工作，包括但不限于相关设计报批、审查、专题项目报告等等所涉及的专题费、服务费、会议费（含相关的场租费、专家费、食宿费等所有费用），以及设计人员现场驻设、办公费用等。

本次招标采用投标资格后审方式招标。

二、投标资格条件、要求

（一）投标人

1. 同时具有以下①、②项资质：①设计资质：具备水利行业工程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②施工资质：同时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及以上资质。

2. 本次招标接受/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接受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①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牵头人为具备设计资质的单位，协议须明确各成员单位的权利义务等事项；②联合体成员总数（含牵头人）不得超过 2 家；③联合体各方需具备与所承担工作内容相适应的资质；④不允许多个联合体成员共同承担本次招标范围内工程设计、工程施工等两项工作任务中的同一项工作任务，但允许一个联合体成员承担多项工作任务，具体工作内容在联合体协议书中明确；⑤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或组建新的联合体参与同一合同段投标。

3. 具有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联合体投标的，由承担施工工作的联合体成员提供）；

4. 企业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具有“三类人员”A 类证书（必须持有省级及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A 证）（联合体投标的，由承担施工工作的联合体成员提供）；

5. 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控股的其他公司，不得同时参加同一标段投标，但组成同一联合体参与本标段投标的除外；

6. 投标人（如为联合体投标，指牵头人）和拟派项目负责人（如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牵头人拟派）以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身份同时具有中国境内以下业绩：

（1）自 2014 年 1 月 1 日（含，以完（竣）工验收鉴定书时间为准）以来至投标截止之日止，以独立身份或牵头人身份完成过单个签约合同金额 47283 万元及以上防潮（洪）标准不低于 50 年一遇的新建（或加固或抬升）海塘（海塘或咸潮段江塘）水利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业

成绩。

(2) 自2014年1月1日(含,以完(竣)工验收鉴定书时间为准)以来至投标截止之日止,以独立身份或牵头人身份完成过单个合同(或单个合同中含有)设计泵站总流量20m³/s及以上且防洪标准不低于20年一遇的新建泵站水利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业绩。

证明材料。1、工程总承包证明材料：①合同，②完（竣）工验收鉴定书（或报告）；①、②必须同时具备，缺一不可。2、如上述材料无法体现工程规模、特征等，可补充初步设计批复或施工图纸或完（竣）工图纸来证明。

(二) 拟派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

1.项目负责人具有☑注册在投标人单位的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或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执业资格；联合体投标的，拟派项目负责人由牵头单位派遣。

2. ☒ 施工负责人具有 ☒ 注册在投标人单位的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 ☒ 具有“三类人员”B类证书(必须持有省级及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联合体投标的,施工负责人须由承担施工工作的联合体成员拟派。

3. ☒设计负责人具有☒注册在投标人单位的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执业资格；联合体投标的，设计负责人须由承担设计工作的联合体成员拟派。

4.在投标截止日存在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上担任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含工程总承包项目中担任施工负责人）的，不得以拟派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的身份参加本次投标。在建合同工程的开始时间为合同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日期（不通过招标方式的，开始时间为合同签订日期），结束时间为该合同工程通过验收或合同解除日期。

(三) 其他

☑1.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具有3人及以上“三类人员”C类证书（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必须持有省级及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证）。联合体投标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须由承担施工工作的联合体成员拟派。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不得与拟派项目组其他主要人员相互兼任。

2.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自2019年12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止无行贿犯罪记录（以在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的结果为准）。

3.拟派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三个岗位不允许相互兼任。

4.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须出具在本单位近3个月（2021年12月、2022年1月、2月）及以上的社会保险参保凭证及相关证明材料【以社保机构（盖章）出具养老保险参保清单为准，参保单位和投标人名称须一致】；

5.投标人(如为联合体投标,指承接水利工程施工任务的单位)及其拟派施工人员(指施工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下同)必须已在“浙江省水利建设市场信息平台”上公示。委托代理人如为承接施工任务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单位委派的,则外地进浙施工企业的委托代理人必须是在“浙江省水利建设市场信息平台”上已经公示的授权委托人。

6. 投标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无公开期限内限制投标的水利建设市场不良行为记录且未被列入公开期限内的水利建设市场“黑名单”。

7.招标文件中“投标人”如无注明且为联合体投标的,是指联合体各方成员。

8.采用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办理投标保证金递交、投标等事宜。

三、招标文件的获取

3.1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2年3月14日至 2022年4月7日09时30分,在平阳县政府门户网站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zjpy.gov.cn/col/col1229353018/index.html>)建设工程项目窗口下载,答疑与补充网址同上。

3.2 网上报名时间：2022年3月14日至2022年4月7日09时30分。

3.3 网上项目信息登录:

3.1.1 登录时间: 2022年3月14日至2022年4月7日上午09时30分。

3.1.2 登录方式：在平阳县政府门户网站公共资源交易网上自行登录。

3.4其他说明：此项目在平阳县政府门户网站公共资源交易网上交易系统进行网上项目信息登录。凡有意参加此项目的投标人，必须于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完成投标人企业入库工作及网上项目信息登录，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后果由投标人自负。企业入库办理须知详见本网站“关于应用温州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交易主体信息库有关事项的通知”。

四、投标文件递交

4.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2年4月7日09时30分，地点为平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阳县鳌江镇火车站大道和环城路路口，和谐家园<原创剑桥华府>二层代理窗口）。

4.2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五、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平阳县政府门户网站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

六、联系方式

招标人：平阳县新鳌城市建设有限公司

地址：平阳县鳌江镇吉祥路60号

联系人：何先生

电话: 13968783303

招标代理机构：浙江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古墩路701号紫金广场A座7楼

联系人：贺先生

电话: 0571-89988926 18072710512